

# 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49号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产量分别为 807.12 万件、541.67 万件、877.17 万件和 723.77 万件，其中通过 OEM 模式占比分别为 3.62%、1.40%、30.92%、49.56%。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1.13%、89.01%、75.75%和 60.74%，逐年下滑。相较于现有产能，本次小家电产业化项目达产后移动电源、充电器、电蚊拍、风扇、排插等产品产能将提升约 1 至 25 倍，发行人回复认为目前小家电和消毒设备主要视产能情况接纳订单，具体订单均为短期销售计划，公司已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长期合作，目前订单稳定，公司将充分利用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情况、订单签订情况，相关合作关系是否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产能释放计划，目前稳定的订单是否足以覆盖未来相关产品提升的 1 至 25 倍的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相关产能等，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 结合产品构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滑的同时，最近一年及一期 OEM 模式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公司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6,034.72 万元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以产品作为分类标准建设 7 个直播间对自有产品进行推广和宣传，项目主要目的是打造电商运营中心，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渠道效率服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此外，发行人回复 2020 年 1-9 月，公司通过天猫、拼多多等线上店铺直播销售，以及通过明星直播带货的成交金额合计达 379.02 万元，其中，通过明星直播带货的成交金额为 314.76 万元，占直播收入比例为 83.05%；最近一期末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有所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原因，是否仅为宣传和推广自有产品而不直接销售，采用建设直播间方式推广和宣传自有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2) 根据发行人回复，发行人拟根据产品分类建设 7 个直播间，请结合直播行业情况说明公司在同一场地建设多个直播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3)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 说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开展网络直播相关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产品塑料壳件注塑、电源板组装、灯板组装等三项生产工艺；在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锡焊环节和注塑环节涉及污染物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回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2,120.23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6.33%。其中，逾期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1,335.3 万元，逾期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784.93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包括客户短期资金周转能力下降，客户经营不善以及暂停合作等。发行人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实际计提比例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历史回款和坏账核销等情况，认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实际回款情况，说明影响客户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会持续存在，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24日